

证券代码：831722

证券简称：阿迪克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2 年 12 月 8 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有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一审判决（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2022）鄂 0105 民初 19093 号《民事判决书》）；

武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受理，被告武汉东晨政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晨政康”）及韩昌铁针对一审判决的反诉。反诉判决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由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终审判决书。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对东晨政康进行立案（案号：**【2023】鄂 0105 执 5402 号**），拟强制执行，执行标的金额为 5,233,034 元。此信息系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获知。

被告东晨政康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依据终审判决书支付原告徐健股权款 4,933,034 元。

被告东晨政康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依据执行局核定利息及终审判决书，支付股权款相关利息 760,324.42 元、律师费 300,000.00 元及执行费 53,240.58 元，合计 1,113,565 元。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徐健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武汉东晨政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洪龙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静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本次诉讼的第三人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股东徐健与夫人李晓锋与武汉东晨政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晨政康”）于2019年12月10日签订《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商议将所持第三人公司37.031%的股份作价1,900万元转让给东晨政康。股东徐健与夫人李晓锋与东晨政康又于2020年9月7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股份转让总价为18,994,532.52元，与夫人李晓锋应当在股份过户登记前付清转让款项。基于双方协商结果，双方于2020年12月15日完成股权交割，但截止2022年12月12日东晨政康仍有部分股权转让款尚未结清，故徐健提起诉讼。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2022)鄂0105民初19093号《民事判决书》。武汉东晨政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对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鄂0105民初19093号《民事判决书》不服，并于2023年3月21日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6月14日出具(2023)鄂01民终71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2023年10月26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获知，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日已对东晨政康进行立案（案号：【2023】鄂0105执5402号），拟强制执行，执行标的金额为5,233,034元。此信息系于2023年10月26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获知。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徐健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 1、判令两被告支付股份转让款4,970,000元及违约金7,597,813元（按合同股份交易总金额40%支付违约金7,597,813元）、资金占用费2,186,800元、律师费300,000元，合计15,054,613元；
- 2、判令原告委派的人员担任第三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东晨政康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

- 1、撤销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2022）鄂0105民初19093号《民事判决书》第一、二、三项，改判上诉人支付给被上诉人股权转让款2,733,034元（不服判决金额为2,200,000元）；
- 2、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一审判决（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2022）鄂0105民初19093号《民事判决书》）如下：

- 1.东晨政康公司支付徐健股权转让款4,933,034元，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 2.东晨政康公司支付徐健违约金，以股权转让款本金4,933,034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倍的标准，从2020年12月15日计算至上述股权转让金付清之日止，总金额不超

过 9,784,613 元；

3.东晨政康公司支付徐健律师费 300,000 元，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4.驳回徐健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56,064 元，由原告徐健负担 30,973 元，由被告武汉东晨政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25,091 元。

（二）二审情况

终审判决：驳回东晨政康上诉，维持原判。具体如下：

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七十九条、第五百八十四条、第五百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判决：

1.东晨政康支付徐健股权转让款 4,933,034 元，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2.东晨政康支付徐健违约金，以股权转让款本金 4,933,034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 倍的标准，从 2020 年 12 月 15 日计算至上述股权转让金付清之日止，总金额不超过 9,784,613 元；

3.东晨政康支付徐健律师费 300,000 元，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4.驳回徐健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56,064 元，由徐健负担 30,973 元，由东晨政康负担 25,091 元。

（三）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获知，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已对东晨政康进行立案（案号：【2023】鄂 0105 执 5402 号），拟强制执行，执行标的金额为 5,233,034 元。

被告东晨政康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依据终审判决书支付原告徐健股权款 4,933,034 元。

被告东晨政康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依据执行局核定利息及终审判决书，支付股权款相关利息 760,324.42 元、律师费 300,000.00 元及执行费 53,240.58 元，合计 1,113,565 元。

（四）其他进展

（1）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晨政康按照终审判决已经全额支付了相关的款项及利息；

（2）公司控股股东东晨政康所持公司股份 26,289,495 股尚处于冻结状态。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已经按照终审判决全额支付相关的款项及利息，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作为第三人，因其不涉及支付款项，将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较大的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依据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积极跟踪控股股东股权解除冻结事项，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鄂 01 民终 7163 号）》；
-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

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